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0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宋孟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31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31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7日16時1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長明街38巷5弄與大港街口處，因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為訴外人陳佩紅所有、由訴外人陳展耀所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4萬元（零件費用29萬7,228元、工資費用4萬2,772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機車，因未禮讓幹線道車先  
08 行，致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提出發  
09 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修復估價單、車輛受損照  
11 片、行照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53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12 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15 73至89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  
17 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2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4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9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30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31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受損，被告應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險  
02 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陳佩紅，故原告主張得向  
03 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04 2. 本件修復費用為34萬元（零件費用29萬7,228元、工資費  
05 用4萬2,772元），有修車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  
06 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  
0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  
08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9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11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2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3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4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5 系爭車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2年7月  
16 （本院卷第5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7日，  
17 已使用9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萬  
18 9,538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297,228÷(耐用年數5+  
19 1)÷殘價49,538；2. (取得成本297,228－殘價49,538)×  
20 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9+7/12)÷折舊額247,69  
21 0；3. 新品取得成本297,228－折舊額247,690＝扣除折舊  
22 後價值49,538，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  
23 舊之工資費用4萬2,772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9萬2,310  
24 元。原告請求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告請求逾此  
25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9萬2,3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6  
28 日（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日為113年12月26日，於114年1月5  
29 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31 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4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0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06 告。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林家瑜